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基于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5.00 元/股（含）调整为 14.9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

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最高成交价为 1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2,60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